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針對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的措施

關於為防控COVID-19傳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見本文件第2頁，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和出具健康證明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不得參會
-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天內曾去過本通函第2頁所載國家，及／或於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此等其他時期去過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其他國家的人員，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食物

不符合上述防禦措施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感覺身體不適(即使沒有流感症狀)者佩戴醫用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不必親臨股東特別大會，而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property.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拒接有流感症狀人士參會。
- 任何人士，不論國籍，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天內曾去過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伊朗、韓國、日本、東盟國家、瑞士、英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於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此等其他時期去過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其他國家的人員，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食物。

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休假的股東不建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感覺身體不適(即便沒有流感症狀)者應佩戴醫用口罩。

不願意出席或者不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建議其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小，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者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導致延誤。概不提供任何票券或禮物。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
賴卓斌先生
肖旭先生
吳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02-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

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堅持前瞻性投資佈局和深耕戰略，推進多產業協同發展，持續提升綜合實力，主營業務已涵蓋地產開發、城市更新和投資性物業運營三大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更改的新名稱更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協同發展，打造整體品牌，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換領現有證券證書。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property.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